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賴建仲  
電 話：04-37061512

受文者：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3006340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簡章、積分表、審查表

(0063409A00\_ATTCH2.doc、0063409A00\_ATTCH3.doc、

0063409A00\_ATTCH4.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103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簡章」1份（含積分表），請 查照。

說明：103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簡章及相關表件，以本部國教署網頁（網址：<http://www.k12ea.gov.tw/>）公告為準。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各單位、本部國教署各組室(均含附件)

103/06/10  
11:59:29

擬：一、知照，影印送本校處室  
主任參考，另公告周知。

二、陳閱後文存。

人事郭順旭 6/10  
主任 7:55

教師兼書  
秘 黃啟仁

財



## 103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簡章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 103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補充規定，特訂定本簡章。
- 二、辦理遴選單位：由本部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有關遴選作業。
- 三、公告時間：103 年 6 月 10 日至 103 年 6 月 17 日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網頁(網址：<http://www.kl2ea.gov.tw>)。
- 四、報名表件：於 103 年 6 月 10 日至 103 年 6 月 17 日止，至本署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kl2ea.gov.tw>)，並於報名時繳交，另提供報名表件內所填寫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以供本署驗證存查。(聯絡電話：04—37061512、37061513、37061510)
- 五、報名時間：10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至 6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報名地點：本署 5 樓第 4 會議室(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報名方式：應親自報名；如委託他人報名者需附委託書。
- 六、筆試時間：103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筆試地點：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南投縣草屯鎮加老里墩煌路三段 188 號)。  
符合參加面談人員名單，訂於 103 年 6 月 26 日下午 8 時公布於本署網頁(網址：<http://www.kl2ea.gov.tw>)。
- 七、報名資格：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 條、第 6 條、第 6 條之 1 及第 10 條之 1 所定資格，且無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八、遴選以學校類型為報考類別，類別區分為：「高中類」、「高職類」及「特教學校類」，報考人依所具任用資格及其意願，就上開類別選填 1 類報名，於類別項下選填學校，並依志願順序填寫「103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選填志願學校順序表」。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再變更類別及志願順序。
- 九、遴選類別及出缺學校如下：
  - (一)高中類：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 (二)高職類：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三)特教學校類：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十、遴選積分表年資計算範圍：

(一)經歷年資採計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二)成績考核或考績以 103 年 6 月 17 日以前已核定之最近 10 年者為準。

(三)最近 5 年記功、嘉獎採計期間為 98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17 日止。

十一、報考人應提交 1200 字至 1500 字以內之「個人參與或推展教育政策發展、創新之經驗與成效」之摘要報告，並於報名時繳交，逾時概不受理。另可附 5 年內（98 年 7 月至 103 年 6 月）相關著作或報告書之目錄，並依目錄提送 1 份至 3 份代表性之著作或報告書。

十二、遴選成績計算，依筆試占百分之五十、資績占百分之五十，合併計算為總成績，總成績相同者，再依筆試、資績之順序，比較其成績，作為錄取參加面談之依據（資績計算詳見 103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積分表）。

十三、各類符合參加面談人員，依筆試及資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並按其總成績及所選填志願順序分配參加面談之學校，**每校錄取 4 人**。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補充規定第九點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四、符合參加面談人員訂於 103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至 7 月 4 日（星期五）由出缺學校邀請校長候選人至學校參加座談會。

十五、參加面談人員應於 103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提出所參加遴選學校之校務發展計畫書 1 式 20 份（含個人履歷，不附著作），送本署人事室。（校務發展計畫書格式為 A 4，以 5 張為限並雙面列印，另加封面。）

十六、面談時間及地點：103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至 7 月 10 日（星期四）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6 樓會議室（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79 號）舉行，**實際面談時間另以書面通知**。

十七、遴選結果依類別於本署網頁公布錄取名單。

十八、參加校長遴選者，不得有請託關說之情事，違反者，喪失參加該次遴選資格；已經遴委會審議通過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撤銷該決議，並重新辦理遴選。

十九、經聘任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到職者，廢止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聘書。

# 103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選填志願學校順序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志願順序	類別		A、高中類 (以代碼填寫)		B、高職類 (以代碼填寫)		C、特教類 (以代碼填寫)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出缺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A1	花蓮高中	B1	新竹高商	C1	臺中啟明		
	A2	玉里高中	B2	內埔農工				
	A3	台東高中	B3	花蓮高商				

附註：一、報考人依所具任用資格及其意願，就上開類別選填 1 類報名，於類別項下選填學校。

二、選填志願學校請以代碼填寫。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積分表增列獎勵項目及給分標準一覽表

獎 項 名 稱	給 分 標 準
<b>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b> 1、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 2、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	1 次給 1 分
<b>「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b> 個人獎（高中職教師組）：特優、優選、佳作、入選。	1 次給 0.5 分
<b>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b>	1 次給 3 分
<b>校長領導卓越獎</b>	1 次給 3 分
<b>教育部獎勵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b> 1、教學傑出獎 2、活動奉獻獎 3、運動教練獎 4、終身成就獎	1 次給 0.5 分
<b>教育部獎勵各級學校辦理性教育績效優良要點</b> 教師類：(1) 金質獎 (2) 銀質獎 (3) 佳作獎。	1、金質獎及銀質獎： 1 次給 1 分 2、佳作獎： 1 次給 0.5 分
<b>教育部獎勵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人員與績優團體評選要點</b> （98 年 4 月 10 日修正為「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 1 優秀學務人員獎、優秀輔導人員獎 2 傑出首長獎、傑出學務人員獎、傑出輔導人員獎、傑出行政人員獎、特殊貢獻人員獎	1 次給 1 分
<b>推動環境保護有功教師表揚</b> 1、特優教師 2、優等教師	1、特優教師： 1 次給 1 分 2、優等教師： 1 次給 0.5 分
<b>師鐸獎</b>	1 次給 3 分